

安徽新华学院人事处文件

皖新院人〔2026〕3号

安徽新华学院关于开展2026年度高校中青年 教师培养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6〕32号）要求，拟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遴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包括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优秀青年教师培育3个项目。

每位教师限报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和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中的一项目，不得同时兼报。已入选过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人员，不得申报。已获得过上述项目支持、尚未结题的，不得再次申报。已获得过上述项目支持的，不得再次申报同类项目。已获得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支持的，不得申报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 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

1. 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一般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受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7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需进一步开展延伸研究，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在下列情形中有1至2项需要资助：

(1) 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改活动；

(2) 出版学术专著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编特色教材；

(3)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成果推广、专利申请，预期可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二) 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

一般访问学者项目包含两类：

(1) 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

1. 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5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和3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申报人是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近3年在教学改革、科研教研、学术发展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

3. 研修计划有相关教研、科研项目为依托，且所依托的教研科研项目符合高校重点学科建设、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的需求，或是高教改革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研修预期可取得创新性成果。

4. 赴国外研修需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所赴国家语言）沟通能力（具备英语四级相当水平）。

（2）校级国内访问学者项目

申报要求参照《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申报条件执行，学校重点学科或者紧缺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高校工作经历年限。

（三）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

1. 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5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和3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近3年在教学改革、科研教研、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

3.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产学研结合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在下列情形中有1至2项需要资助：

(1) 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学改革活动；

(2) 出版学术专著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编特色教材；

(3)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成果推广、申请专利等，预期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已主持教育厅各类四类及以上项目（在研）的此次不予申报。

三、推荐名额

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本次共计划遴选各类人才共 30-34 名。

1. 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 3-4 名；

2. 一般访问学者项目 21-23 名。“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 6-7 名，“校级国内访问学者项目” 15-16 名；

3. 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 6-7 名。

四、推荐及遴选程序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遴选工作由人事处和科技处分别组织实施（人事处负责：一般访问学者项目；科技处负责：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请各单位广泛宣传，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培养规划及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择优推荐候选人。

（一）教学单位推荐

1. 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每个教学单位限推荐 1 名；

2. 一般访问学者项目：每个教学单位推荐 3-5 名；

3. 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每个教学单位推荐 1-2 名。

（二）人事处、科技处审核。人事处、科技处依据分工分别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学校遴选、审批。

（三）学校遴选、审批。学校审议确定遴选结果，遴选通过人员填写相应《申请表》，并报人事处或科技处。

（四）材料上报。学校以正式推荐报告形式将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五、申报材料内容

（一）汇总表（EXCEL 版）。《高校学科（专业）带头人项目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境内访学研修项目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境外访学研修项目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汇总表，含主要代表性成果积分标准），每位申报人员需另附主要代表性成果积分说明。

（二）申请表及支撑材料。（WORD 版和 PDF 版）。《学科（专业）带头人项目申请表》《青年骨干教师境内访学研修项目申请表》《青年骨干教师境外访学研修项目申请表》《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申请表》。申请表中相关栏目须签字盖章，所填写的内容须附相应支撑材料，各项目申请表和附件材料签字盖章后，逐项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按“学校名+姓名+申报项目”的格式命名，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人资历材料（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扫描件）；

2. 申请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或论文首页扫描件、科研项目任务书或批文、获奖证书及专利情况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3. 用人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工作合同或协议扫描件；
4. 申请表中其他内容的相关支撑材料。

教育厅审批通过人员，学校将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科学遴选，并及时做好材料报送工作。请各教学单位于**3月12日前**将《汇总表》、积分说明、支撑材料纸质稿、电子稿报人事处徐梦蕊老师处（一般访问学者项目）、科技处刘慧老师处（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

联系人：人事处徐梦蕊 0551-65872029、科技处刘慧
0551-65872785。

特此通知

附件：

1. 高校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
2. 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境内访学研修项目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
3. 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境外访学研修项目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
4. 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汇总表



（此件仅限内部使用）